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4〕79号

当事人：广州优越汇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Q7UJ84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773 号 108 铺

法定代表人：何小兵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口腔医疗诊疗服务，经营过程中产生医疗废水。2024年11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3个诊疗室和清洗室的医疗废水通过吸力泵汇入到设在诊室对出房间内的污水消毒池内，再经该污水消毒池侧面底部的阀门连接塑料软管排入下水道，未配置用于添加废水处理药剂的设施或设备，也未配置其他废水处理工艺或设施设备；现场未发现其他废水处理药剂及台账。当事人利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前述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禁止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业务专用章(4)
2024年12月6日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39、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